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完成有關 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 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該等公佈」）。除本公佈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等公佈所分別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購股協議所規定達致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新濠附屬公司豁免，而新濠附屬公司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入待售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3.4%）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因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已由約 37.9% 上升至約 51.3%。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 1,100,800,800 美元（相當於約 8,531,206,200 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按基礎購買價 1,18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207,000,000 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待售股份所公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支付的特別股息的總額 87,199,200 美元（相當於約 675,793,800 港元）計算。

新濠附屬公司於簽署購股協議後隨即支付的為數 1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5,000,000 港元）之按金（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連同該按金所累計之利息已用於支付新濠附屬公司在交割時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購買價。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預期，新濠附屬公司在交割時支付之部份購買價餘款已由銀行借貸撥付。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 1,0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5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由一項 7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25,000,000 港元）作此用途之定期貸款融資及一項 3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25,000,000 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組成）。其餘須於交割時支付之款項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載有關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